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 於2022年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 Atlink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1) 謹此確認及批准訂立勤增框架協議 (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示，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 (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以使勤增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其擬進行的交易	6,423,100 (99.99%)	300 (0.01%)	6,423,400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就本公司董事所知，Eiffel Global 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5%，須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ATLINKS GROUP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智海先生**

香港，2022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智海先生、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何淑雯女士及郎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郎克勤先生及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婷女士、陳卓敏女士及李潔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http://www.atlinks.com)登載。